

# 大肚王轄下村社的糧荒危機及其繼承人選任

陳東源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社會科教學碩士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志工服務隊海線支隊導覽組長

## 摘要

本文討論荷蘭東印度公司 1645 年以武力征伐大肚王 (Quataongh) 造成的糧荒危機，以及大肚王去世後的繼承人選任。文中描述大肚王轄下村社在征伐與焦土行動後，發生糧食短缺與村社衝突；公司採取安置饑民、運送糧食的措施，並處理大突社長老勒索 Kakar 地區村社、馬芝遴社長老詐取阿東社財物、加志閣社人殺害跨村社覓食的貓羅社民的事件。此外，透過繼承人選任的檢視和地方官視察北路村社、大肚南社長老出席地方會議的文獻分析，以及公司對於原選任繼承人的對待方式來作討論，推定 Jongen Camachat 才是大肚南社認定的大肚王繼承人，而不是公司原選任的 Camachat Maloe。

關鍵字：大肚王、大肚南社、少年甘仔轄、甘仔轄·馬祿、糧荒危機

## 壹、前言

關於十七世紀中葉，臺灣中部跨部落勢力「大肚王」的精彩討論，先後有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史——Quata（大肚番）王初考〉、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位於臺灣中西部的 Quataong 村落〉，以及康培德〈荷蘭時代大肚王的統治與拍瀑拉族族群關係再思考〉、〈環境、空間與區域——地理學觀點下十七世紀中葉「大肚王」統治的消長〉、〈「王國」再現？從文獻與考古資料看十七世紀「大肚王」的地域勢力〉等五篇學術文章的發表。<sup>1</sup> 翁佳音從歷史文獻考證 Quata 王就是中部擁有跨部落聯盟的原住民頭目——大肚番王；在 1645 年代所統轄的範圍涵括中部三縣市，其村社數有 15 個，甚至是 18 個；「王」具有咒術儀式操演的政治統治形態，在荷蘭時代猶保持半獨立的狀態。中村孝志運用大量的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檔案資料，對於公司兩次征戰 Quataong 及其轄下村社、1645 年締結和約以及大肚王的實權移轉有相當詳細的描述與分析；並對 Camachat 語的考察，以及 Quataong 村社是否具有強烈以女性為核心來維持家系傾向的社會，提出初步的看法。康培德從荷蘭文獻分析大肚王的統治內涵，並探討拍瀑拉族群的內部差異與村社互動；而從大肚王「王權」內涵的討論中，分析十七世紀中葉掌握穩定富庶的地理環境、河系空間貨運交流樞紐、形塑統治區域輪廓的大肚王勢力，如何被公司削弱政經階序以及區域的一體性；另外在大肚王政治勢力實質內涵與「前期國家」間關係的討論中，則認為十七世紀大肚王的地域勢力雖缺

\* 本文的完成須感謝康培德教授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所提供的寶貴意見與修改建議。文中的缺漏、誤引等，則為作者的責任。

1 翁佳音，《異論臺灣史》（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 年），頁 51-95；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 年），頁 71-102；康培德，〈荷蘭時代大肚王的統治與拍瀑拉族族群關係再思考〉，收入《臺中縣開發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3 年），頁 85-103；康培德，〈環境、空間與區域——地理學觀點下十七世紀中葉「大肚王」統治的消長〉，《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59 期（2003 年 11 月），頁 97-116；康培德，〈「王國」再現？從文獻與考古資料看十七世紀「大肚王」的地域勢力〉，收入陳玉美、郭素秋主編，《地下與地上的對話——十七世紀的臺灣與周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 年），頁 49-65。

乏促成「前期國家」的「社會型態」要素，但其地理條件則有利於社會階層化的發展。

《熱蘭遮城日誌》（以下簡稱《日誌》）先後以「vorst」、「grootvorst Quataongh」來記載唐人所描述的中部原住民首領——大肚王，代表荷蘭人對於這位控制許多村社、擁有更大權力的首長，有著進一步的認識。而除了不同的稱號外，《日誌》對於大肚王，也有不同姓名的記載（Takamaha、Camachat），甚至以 Quataongh 地區來指稱其所掌控的區域。不過在大肚王 Camachat Aslamies 去世後，Quataongh 的村社長老名稱就消失了。<sup>2</sup> 在 1650 年代左右，歐洲人對於大肚南社首領的記載，陸續出現「Keiser von Mittag」、「grooten vorst van Middagh」以及「Keizer van Middag」的名稱，<sup>3</sup> 意味在大肚王過世後，大肚南社仍保有很大的影響力。

本文以學術界定調的「大肚（番）王」研究為基礎，就十七世紀大肚王轄下村社在荷蘭東印度公司征伐後的糧荒危機，以及大肚王去世後，其村社長老的指定與繼承人的安排，作進一步討論。

## 貳、村社管轄下的糧荒危機

荷蘭東印度公司在 1640 年代展開對臺灣原住民的一連串征伐，其中以對大肚王的兩次征討，最引人注目。其主要原因在於公司想削弱這位跨村社統治者的權力，並開啓淡水到大員的陸路交通，以獲取更多的利益。<sup>4</sup> 臺灣

2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 89。

3 Albert Herport 原著，周學普（譯），〈臺灣旅行記〉，收入《臺灣經濟史三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6 年），頁 121；江樹生（譯註），《梅氏日記：荷蘭土地測量師看鄭成功》（臺北：漢聲雜誌社，2003 年），頁 54、後 37；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 82。

4 Blusse L. & N. Everts（編）、康培德（譯），《邂逅福爾摩沙：臺灣原住民社會紀實：荷蘭檔案摘要》，第 2 冊 1636-1645（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2010 年），頁 251-253、264-265。

長官卡隆 (François Caron) 在公司的第二次征伐前，下達了「懲罰性遠征必須遍及大肚王的 15 個村社，並嚴格要求指揮官在確認村社歸順前，不許離開該地區」的指令。<sup>5</sup> 大肚王領地的 13 個村社居民，在公司的征伐與焦土行動後，除了村社遭受破壞，稻米糧食也盡遭焚毀，接踵而來的糧荒危機與社會衝突，直接影響到締和後猶保持半獨立狀態的大肚王。

### 一、公司的武力征伐與焦土行動

荷蘭東印度公司對於大肚王及其轄下村社的攻擊行動一共有兩次：一次是 1644 年 10 月的軍事行動，此次行動在通譯逃離、補給困難以及人員健康惡化等因素影響下，提早返回大員；<sup>6</sup> 另一次是在 1645 年 1 月進行的懲罰性征討。《日誌》對於第一次的軍事行動有詳盡的記載，也附錄了指揮官彭恩 (Pieter Boon) 的日記；但第二次的軍事行動過程則只有在《巴達維亞城日記》、《東印度報告》及荷蘭東印度公司相關文獻中有簡要的記載。<sup>7</sup>

從目前的文獻資料來看，第二次的軍事行動在 1645 年 1 月 22 日出發，係由上席商務員 Cornelis Caesar 與 Hendrick Steen，以及隊長彭恩負責。依照臺灣長官卡隆的指示：當整個部隊 210 名士兵安全抵達虎尾壠 (Vavorolangh) 後，將從虎尾壠行經馬芝遴 (Dorenep)，然後沿著大肚王領地的海岸，到達大肚王領地北方，直抵去年新歸順或已同盟的村社為止。當時的計畫是佯稱部隊將要前往淡水，但是實際上是要探查大肚王的領地，在此同時，也

5 Blusse L. & N. Everts (編)、康培德 (譯)，〈邂逅福爾摩沙：臺灣原住民社會紀實：荷蘭檔案摘要〉，第 2 冊 1636-1645，頁 302-303。

6 Blusse L. & N. Everts (編)、康培德 (譯)，〈邂逅福爾摩沙：臺灣原住民社會紀實：荷蘭檔案摘要〉，第 2 冊 1636-1645，頁 290-291。

7 郭輝 (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 2 冊 (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 年)，頁 459、464；程紹剛 (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 (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頁 269；Blusse, L. & N. Everts (編)、康培德 (譯)，〈邂逅福爾摩沙：臺灣原住民社會紀實：荷蘭檔案摘要〉，第 2 冊 1636-1645，頁 314-317；Blussé Leonard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1636-1645* (Taipei: S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0), pp. 539-543.

告誡領地北方歸順的村社要提早前往淡水繳交貢稅，並以大肚王將受處罰來警告他們不要輕舉妄動。<sup>8</sup>

荷蘭東印度公司這樣的籌劃是有其道理的。因為北部盟社並未全然達到公司所期望的歸順行為，新歸順的村社仍有再次反叛的可能。<sup>9</sup>其次，在第二次遠征前雖已鎖定 15 個要攻擊村社，但是對於大肚王領地的情報不足，仍需詳加探查。<sup>10</sup>雖然如此，在 1645 年的實際行動中，仍面臨遠征軍中途被襲擊、繞路更改攻擊目標的窘境。<sup>11</sup>最終這一次的軍事行動，破壞反抗的 13 個村落，殺死 126 人，捉獲 10 歲以下兒童 16 人押往城堡，使得大員通往淡水的陸路交通可以安全通行，算是相當成功。<sup>12</sup>

## 二、糧食短缺造成的危機

1645 年初完成的第二次軍事行動，意外造成大肚王領地村社的糧荒危機，讓荷蘭東印度公司有點措手不及。原因是被攻擊的村社受到焦土行動破壞，他們所有儲存的稻米以及其他糧食全被燒為灰燼。評議會決議幫助困難的村社，無息貸給他們播種用稻子，沒想到，他們把種子都拿去播種，竟沒留下食用的米糧。從《日誌》的相關記載來看：1645 年 5 月中旬，Kakar 地

8 Blusse L. & N. Everts (編)、康培德(譯)，《邂逅福爾摩沙：臺灣原住民社會紀實：荷蘭檔案摘要》，第 2 冊 1636-1645，頁 301-304；Blussé Leonard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1636-1645*, p. 520.

9 竹塹社 1646 年 5 月聯合其他村社的反叛就是一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 年)，頁 534；Blusse L. & N. Everts (編)、康培德(譯)，《邂逅福爾摩沙：臺灣原住民社會紀實：荷蘭檔案摘要》，第 2 冊 1636-1645，頁 265、302。

10 這 15 個村社與大肚王口述的轄下村社不同。Blusse L. & N. Everts (編)、康培德(譯)，《邂逅福爾摩沙：臺灣原住民社會紀實：荷蘭檔案摘要》，第 2 冊 1636-1645，頁 302 之註 107；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頁 390。

11 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 2 冊，頁 459。日記載述：「據報行軍中被敵人追窮於狹道，乃走別路燒毀數村斬首數人，訂立條約使數村投降，又進軍他巴庫魯，掃蕩該方面。」

12 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 2 冊，頁 464；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 269。另，依其他文獻記載內容稍有不同：遭受破壞村社有 12 個，被擄兒童則有 15 人。Blusse L. & N. Everts (編)、康培德(譯)，《邂逅福爾摩沙：臺灣原住民社會紀實：荷蘭檔案摘要》，第 2 冊 1636-1645，頁 314-317。

區就已發生嚴重饑荒，且常有年輕人偷竊的事件發生。更令人擔心的是：新締和的村社經常被該區的長老強取米和鹿皮等物，使得他們好像遭遇戰爭一樣被搶劫一空；青少年和老年人的貧窮、飢餓，造成偷竊和不軌事件不斷。<sup>13</sup> 大突社（Turchara）長老 Tarabaische 因所犯的勒索案件而被逮捕；馬芝遴社的兩個長老，冒用荷蘭人名義去侵奪阿東社（Asock）的財物，都在這段時間發生。

在 Kakar 犯下勒索案件而害怕逃亡的大突社長老 Tarabaische，他的權杖在代理地方官范勃亨（Joost van Bergen）引導大肚王從大員北返途經大突社時被拿走了。<sup>14</sup> 後來，Tarabaische 在 5 月初被逮捕，6 月坦承認罪，最終被判帶鍊服勞役。而兩個從阿東社拿走日本銀錠和一些鹿皮，但又都歸還了的馬芝遴社長老，5 月底被牧師釋放後，其中一個長老 Tabeilimo 已經害怕到交出權杖，自行逃走了。臺灣長官卡隆事後特別寫信告訴牧師范布鍊（Simon van Breen）他對大肚王以及馬芝遴社長老的處理方式感到滿意（因為牧師讓大肚王與有關的人都甚感愉快外，也強調以後不會再發生這種事了）。<sup>15</sup>

公司針對 1645 年初的軍事行動造成北路村社的饑荒，在 6 月時決定，除了在大員提供移居的窮人米糧，也在虎尾壠或其鄰近村社幫助因年老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到大員的人。此外，在 6 月下旬，也從大員租用戎克船載送 225 擔稻子到崩山救助困難的村社。儘管如此，1646 年 1 月 Kakar 地區的貓羅社（Kackar bararoch）、Kackar Sakolei 社，以及 Tausa Bata 社的人仍要出外尋找食物，以致在往 Tarranogan（斗尾龍岸）的路上，發生被加志閣

1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頁 409、411、413。Kakar 地區指的是：Baroch、Sakaley 和 Tachabou 這三個村社，位於貓羅河流域，彰化芬園一帶。

14 依照陸路旅程備忘錄來推估，范勃亨和大肚王約在 4 月 13 日抵達大突社。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頁 396-397、399；Blussé, Leonard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I: 1646-1654*. (Taipei: S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6), p. 281.

1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頁 419、421。

(Kalican) 社人砍頭殺害的事件。大肚王和幾個北路的長老在事件發生後，特地到虎尾壠去跟牧師范布鍊控訴加志閣社的人。因而荷蘭東印度公司議會決定要去攻擊加志閣社，並且捉出殺人的凶手。<sup>16</sup>

### 三、公司對於加志閣社的征伐

1646 年 5 月針對加志閣社的軍事行動，一開始是由大員下士 Natan van den Bergen 率領 12 個士兵出發前往虎尾壠，再帶著虎尾壠 5 個士兵，去竹塹跟士官 Casman 的軍隊會合，然後一起前往淡水，在那裡等候 Gabriel Happart 的消息，預計以 50 個士兵從陸路去攻擊加志閣社。後來荷蘭東印度公司接獲竹塹社 (Pocael) 對南崁社 (Parrcouthie) 發動戰爭的消息，直接命令 Happart 去處罰叛變的竹塹社，但是 Happart 已搭船回到大員了。因而議會決議要二度出發征討，並由 Happart 帶領 45 個士兵，再加上淡水的支援，合計將用 130 人的兵力征服竹塹社並恢復當地的秩序。

第二度出發的征討並不順利：一開始是西南強風迫使載送士兵航往竹塹的 4 艘戎克船必須返航；再來是陸路重新出發來到南崁地區後，一直在下大雨，使得河流和小溪都漲滿了水，許多地方都被水困住了；最後根據當地的調查發現：竹塹社與 Goudt 社人被殺事件無關，Calikas 地區的 7 個村社才是真正的元兇。Calikas 人使得南崁社以南，直到包括大肚王領地內被冒犯的村社，都變得不平靜。在考量南崁地區持續下雨，糧食可能不足，士兵也開始生病的情況下，各地區派來的軍隊只好一無所成地回到各自的駐地，Happart 的 3 艘戎克船，也在 1646 年 6 月 23 日，從淡水回到大員。不過在 1647 年 2 月，掌旗官 Gerrit Casman 兩度前往竹塹社，勸告這 7 個曾叛亂而時已締和的村社，並且已經收到他們的貢稅了。<sup>17</sup>

16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頁 530-531。

1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頁 635-636。

在 Goudt 社獵人頭，侵擾南崁以南地區的 Calikas，一共有 7 個村社，分別是：Arauar Banian 社、Paispais 社、Ballabal 社、Dockeuckol 社、Hallabas 社、Darraudau 社和 Rutzut 社。這些村社位於南崁地區朝向大肚王領地約 25 哩處，大約在苗栗後龍一帶。<sup>18</sup> Darraudau 即 Doridau 社，是 1650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北路陸路旅程備忘錄的村社之一。在 1644 年 10 月第一次征討大肚王的路程中，Darraudau 社及附近另外 6 個村社，除了高山上的 Caracha 社外，其餘村社的首長都來到隊長彭恩那裡。1647 年 2 月再度締和時，Casman 特別斥責中港社（Doekodockol）、Ballabal 社和 Doridau 社的人，因為他們以前就已經跟公司締約，並領取權杖了。從 1644 年 10 月彭恩率領的遠征軍路徑來看，Darraudau 和 Balabal 都位於中港溪（Calabcab）南岸，在一座山後被稱為 Tara 的角彎地帶。而由南崁社與竹塹社的對立事件來看，大肚王 1646 年初所控訴的 Kalican 社，有可能來自南崁以南的 Calikas 村社之一。<sup>19</sup>

#### 四、小結

荷蘭東印度公司從 1637 年 10 月起至 1641 年 11 月，針對虎尾壠社總共發動 3 次大規模的武力征伐。最終，虎尾壠社在 1642 年 2 月簽訂八項契約條款，1644 年 2 月以鹿皮繳交貢稅，並且出席當年 3 月的北路地方會議後，雙方的關係才逐漸穩定。<sup>20</sup> 1655 年 5 月虎尾壠一帶因蝗災帶來嚴重饑荒，公司除登記所有村社儲米預作籌劃外，也在虎尾壠酋長 Tabe Pouw 請求下，

18 翁佳音指出，荷蘭時代的後壠（Aulangh），其地名起源，可能與漢人到此交易有關，並非原住民語；而 Ballabal、Dockedockol、Hallabas、Darraudau、Rutzutr 則是當地的原住民村社。翁佳音，《近代初期臺灣的海與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2 年），頁 169-170。

19 大肚王所控訴的 Kalican，位於牛罵社（Gomach）的北邊；而從 Happart 的報告來看，含括 6、7 個村社的 Calikas，不僅殺害 Goudt 社的人，而且還南下侵犯到 Quataongh 地域裡的村社。因而 Kalican（即 Calikas）的指稱村社為何，仍有待更多史料來釐清。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頁 530、549；翁佳音，〈路是人走出來的：十七世紀中葉臺灣島內南北交通路線表〉，《歷史月刊》，第 232 期（2007 年 5 月），頁 35-36。

20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 年），頁 352-356、415-421；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頁 10-11、14-15、236、250-251。

獎勵賤商前往售米、增加村社打獵次數，此外，成人、小孩也可在作物採集期間不上學。1655 年政治相對穩定的虎尾壠，在政務員和牧師的合作下，避免虎尾壠一帶人群因饑荒而逃跑，使得教會和政治的工作維持穩定不致混亂。<sup>21</sup> 相較於因征戰發生嚴重糧荒的大肚王領地村社，1645 年間在虎尾壠和大肚王勢力消褪，地方政治勢力中空的狀態下，各地衝突事件不斷。<sup>22</sup> 1645 年 5 月公司逮捕犯勒索案件的大突社長老，也命令牧師范布鍊將飢餓的窮人送到大員，但仍發生馬芝遴社長老侵奪阿東社財物的事件。議會在 6 月初決議貸給村社居民播種的稻子，卻發現未播種的村社不多，窮困的村社是因為沒有留下食用的稻子。後來公司直接將米送往虎尾壠或其鄰近村社，卻在 1646 年初發生加志閣社在大甲溪下游馘首覓食者的事件。公司在 1645 年糧食短缺緊接而來的大突社長老案件中，感受到新締和地方的不很服從；<sup>23</sup> 而在處理阿東社被侵奪財物、貓羅社人被馘首等事件時，則直接感受到大肚王對於轄下村社的關切與影響力。<sup>24</sup> 因而在 1648 年大肚王去世後，公司對於關涉跨部落首領繼承的大肚南社新任長老選任，就顯得更加慎重其事。

### 叁、繼承人之謎

荷蘭東印度公司對於村社長老的選任，除依村社大小選任 1 至 3 人為長老外，任期 1 年的期限是否續任，都由公司來評斷；對於無故缺席地方會議者，常予以譴責或以收回權杖來作威嚇。大肚南社長老人數 2 人，其有權勢

21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 年），頁 442、488、493、499-500。

22 康培德，《殖民想像與地方流變：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臺灣原住民》（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頁 156-157。

2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頁 411。

24 在馬芝遴社案件中，牧師「得知此事，就下令不得再有侵奪別人財物之事，並使 Quataongh 與有關的人都甚感愉快，也向他們說明，這事是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發生的，以後也不會再發生了……」。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頁 419。

的首領一直以 Camachat 為名。在大肚王去世後，Camachat 長老時常缺席地方會議，與公司則是保持著若即若離的狀態；<sup>25</sup> 大肚南社代表 Camachat 長老參加地方會議的，一直是長老的繼父。從清代的古文書來作分析，大肚北、中、南 3 社有相當程度「以女承家」的社會結構，沙轆、牛罵、水裡 3 社的古文書，同樣也有「立契與女性有關」的情形。而以從妻居、女婿角色等特色來看，大肚、沙轆、牛罵、水裡等 4 社，可能都是傾向以女性為核心來維持家系的社會。<sup>26</sup> 根據地方官 Frederick Schedel 的描述，大肚南社少年 Camachat 的祖母，是村社中最具權威的人，在當地握有最終的決斷權。在 1648 年的地方會議中，公司指定由大肚王的外甥 Camachat Maloe 擔任「王」的繼承人，應該也要得到外祖母的認可，才能順利擔任大肚南社的首領。關於此，荷蘭文獻除了強調 Camachat Maloe 是「王」的繼承人之外，並未有其他事由來驗證這項任命，此外，公司對於「王」的繼承人也沒有以前像 Quataongh 那般的禮遇與對待。因而以下擬就相關面向來討論大肚王的繼承問題。<sup>27</sup>

### 一、「王」的外甥

在《日誌》的記載中，Camachat Maloe 出席地方會議一共有 2 次：一次是 1648 年大肚王 Aslamies 去世後，他送來死者的權杖，因他是個靈敏的青年人，而被選任為接替者，與在該社有威望的 Teydo Keyssi 一起擔任長老；<sup>28</sup>

25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 89。

26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 90；劉澤民，《大肚社古文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 年），頁 82；康培德，〈荷蘭時代大肚王的統治與拍瀑拉族群關係再思考〉，頁 94。

27 地方會議的頭人代表與其繼承者的關係，不必然會反映出原本的親屬、居住與世系特色。但就大肚王的權勢而言，其繼承人顯然具有關鍵的影響力，所以多少能看出彼此間的親疏關係。康培德，〈荷蘭時代大肚王的統治與拍瀑拉族群關係再思考〉，頁 93 註 16。

28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頁 8；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 88。

另一次是 1656 年，他在繼父（Stiefvader）沒有陪同的情況下，參加地方會議，並獲得 1 包煙草的賞賜。由於 1649 年地方會議的資料闕如，無法得知 Maloe 隔年是否以長老的身份參加會議。不過在《日誌》1650 年、1651 年的紀錄中，均強調 Maloe 是去世的君主 Camachat Aslamies 的繼承人，因他還年幼所以沒來出席，並指定帶著他權杖前來的繼父 Tarraboe 代為持用權杖。

如果 Maloe 的年齡無誤（1648 年是個靈敏的青年人），那他長時間缺席地方會議（1650 年至 1655 年），而且權杖都由繼父代為持用，不但無法以繼承人的身份處理社中事務，連公司所給予的權力與應有的尊榮也都失落了。<sup>29</sup> 這從 Maloe 在 8 年後（1656 年）出席地方會議時，只得到 1 包煙草的賞賜，不但贈禮少於當年出席的貓霧揀社與水裡社長老，<sup>30</sup> 而且相較於 1655 年 14 歲卑南的少年酋長（Jonge Regent）首次到大員時所受到的公司禮遇，<sup>31</sup> 以及 1655 年少年 Chamechat 的繼父 Terrogoe 代表出席地方會議時，所收到的 3 塊 cangan 布和 2 包煙草的賞賜，其意涵自是不言而喻了。<sup>32</sup>

29 關於持用權杖的意涵，1644 年的地方會議中提到：「更換長老，或有人死亡時，他們的權杖要交給他們的繼承人。這並不是為了權杖的價值，而是為要使權杖所代表的權力不致旁落。」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頁 250。

30 1656 年公司贈送貓霧揀社長老 Tackaulatoulach 2 疋綿布和 2 包煙草，水裡社長老 Teytoedoor 1 疋綿布和 1 包煙草。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4 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11 年），頁 14。

31 荷蘭東印度公司不但准許少年酋長一行人用公司的費用，讓他們在大員停留幾天。臨去前，還贈送少年酋長一件紅色大哆囉絨外袍和其他禮物，也贈送 cangan 布給跟他一起來的那些人。在 5 月舉行的東區地方會議裡，卑南的老酋長還為他的兒子在大員所受到的慇懃招待而表示感謝。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頁 456、492。

32 讓居民害怕甚過首領的卑南覓長老 Toea，就曾因為沒有收到公司禮物而受到居民的輕視，使得該社首領 Redout 要求書記轉告長官閣下不要忘了這件事。Blusse, L. & N. Everts（編）、康培德（譯），《邂逅福爾摩沙：臺灣原住民社會紀實：荷蘭檔案摘要》，第 2 冊 1636-1645，頁 168；荷蘭時代地方會議村社長老的獎勵品，或是禮遇原住民權勢者的致答禮，都是公司威權展演儀式上的一部分。邱馨慧，〈近代初期臺灣原住民的「消費者革命」〉，收入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 年），頁 457-458。

## 二、Jongen Camachat 的出現

在 1655 年地方會議記載的少年 Chamechat (Jongen Chamechat) 是不是 Camachat Maloe, 以及 1655 年、1656 年《日誌》所記載的繼父 Terrogoe 是不是就是 Tarraboe, 尚缺乏充分史料佐證。不過, 中村孝志認為具監護人性質的 Tarraboe 就是 Terrogoe, Maloe 就是繼承人。<sup>33</sup> 但若從 1655 年大肚南社長老的更替以及地方官 Fredrick Schedel 的視察紀錄來看, 似乎還有討論的空間。

《日誌》1655 年 3 月記載地方官 Fredrick Schedel 視察內容的敘述指出, 少年 Camachat 年約 10 歲, 在邀請他出席地方會議時, 被他祖母以年幼為由婉拒了。<sup>34</sup> 而在此次地方官視察的記錄另外提到, 阿東社的人申訴說, 雖然他們現在已經是公司的屬民了, 但大肚社 (Darida) 的少年 Camachat 仍然要他們像他父親 (即大肚王) 以前那樣來繳納貢賦, 被他們拒絕了。<sup>35</sup>

少年 Camachat 不只缺席 1655 年的地方會議, 而且連 1656 年也缺席了。在《日誌》的記載中, 少年 Camachat 的繼父 Terrogoe 因為從田寮跌下, 腳受傷了, 所以跟他都沒有參加 1656 年 3 月的地方會議, 卻派別人帶著權杖代替他出席地方會議, 權杖因而被收回了。在地方會議結束後的當月, Terrogoe 來到大員, 在他的請求下, 公司將權杖交給他帶回去給他的繼子 (schoonsoon), 並命令他, 要令少年 Camachat 隔年要來出席地方會議。<sup>36</sup>

33 中村孝志,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 頁 89。

34 若從地方官的視角來看, 原先選任的繼承人 Camachat Maloe 和少年 Camachat 的年齡差距頗大: 「那個少年 Camachat, 年約 10 歲, 我們也親切地邀請他, 於下次地方會議時, 跟其他人一起來出席。」江樹生 (譯註), 《熱蘭遮城日誌》, 第 3 冊, 頁 441。

35 江樹生 (譯註), 《熱蘭遮城日誌》, 第 3 冊, 頁 445。另亦參考: 康培德, 〈荷蘭時代大肚王的統治與拍瀑拉族族群關係再思考〉, 頁 90 註 9, 對於原文中「Jongen Chamechat」、「Sijn vader」的譯文分析。

36 江樹生 (譯註), 《熱蘭遮城日誌》, 第 4 冊, 頁 40。另亦參考同頁譯註有關「Schoonsoon」與「Stiefzoon」的譯文分析。

相較於 14 歲卑南的少年酋長，少年 Camachat 雖是年幼了些，但在最有權勢的祖母以及繼父 Terrogoe 的照料下，公司對於他的重視，可從大肚南社長老的接替看得出來。大肚南社另一長老 Tabe Canda 首見於 1650 年的地方會議記錄，在 1654 年缺席後，1655 年就只有 Terrogoe 出席，1656 年也只有 Maloe 出席，這兩年（1655-56）並沒有 Tabe Canda 的相關記錄，但在 1655 年的記錄指出：Maloe 和少年 Camachat 都沒出席地方會議，但都獲得繼續留任。<sup>37</sup> 可見得在公司的認可下，少年 Camachat 接替了 Tabe Canda 的長老位置。此外，針對 Camachat Aslamies 當年簽訂的和約，少年 Camachat 也在繼父 Terrogoe 的支持下，積極向公司爭取對其所轄村社的權力。

### 三、新關係的建立

公司與 Aslamies 在 1645 年 4 月締結的和約，條款內容與瑯嶠君主 Tartar 的和約相類似，惟一不同點在於：「第八款除外，即關於那些已經脫離他而歸屬公司的村社，這款不適用於 Takemacha 的狀況」。由於原和約闕如，有關和約第八款的內容，目前只能就巴達維亞城日記找到的瑯嶠君主和約條款，兩相與少年 Camachat 的繼父回覆地方官的意見相互對照，從而瞭解兩和約條款的差異：在瑯嶠君主（vorst）的和約中，對於公司所屬之諸村社，以往雖屬君主管轄，但在和約簽署後已變成公司的屬民了；然而在大肚王大君主（den grootvorst）的和約中，對於原轄村社的權力，並不因原轄村社現已歸公司屬民而有所改變。這也就是地方官 Fredrick Schedel 在面對阿東社

37 1655 年地方會議紀錄，可辨識兩個 Chamechat 的長老身分。原文提及：Terrogoe verschijnt, stiefvader van den Chamechat Chamechat Moloe niet opgekomen. Echter zijn den jongen Chamechat ende den voornoemten Chamechat gecontinueert om redenen. Drie cangangs en twee brieven tabac zijn aan Terrogoe vereert. 中譯版譯為：Terrogoe 來出席，Chamechat 的繼父 Chamechat Moloe 沒來出席；雖然如此，那個少年的 Chamechat 和那個上述 Chamechat 都因故繼續留任；贈送三塊 cangan 布和兩包煙草給 Terrogoe。關鍵在於 Jongen Chamechat（少年 Chamechat）與 den voornoemten Chamechat（上述那個 Chamechat）記載為二人，因而可以推知 Jongen Chamechat 不是 Chamechat Moloe。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頁 452；感謝匿名審查人提供原文核對及譯文分析。

申訴時，為什麼少年 Camachat 的繼父會回應：「當該少年的父親跟公司締結合（和）約時，在那些條件當中，特別獲得保留繼續擁有對該社及其他村社的權力」的原因了。<sup>38</sup>

統轄 17 個村社的 Tartar 在 1645 年 1 月締結的和約條款中，仍保有 5 個村社的統轄權。針對這 5 個村社，瑯嶠君主有代為收納租稅及收入的權責但不可世襲；因此，在其死亡時，租稅及收入的收取則改由公司指揮管理。<sup>39</sup>而當時統轄 15 個村社的 Aslamies 締結和約時特別獲得保留繼續擁有對該社及其所轄村社的權力，但是代為收納租稅的權責是否可以世襲，雖因和約條款闕如而無法逕行確認，但是發生在 1655 年少年 Camachat 向阿束社催繳貢賦的事件，讓我們對於當時的情境有了新的認識。原來阿束社的貢賦在大肚王在世時，是要繳交到 Aslamies 那邊的；緣因於此，少年 Camachat 向原轄村社催繳貢賦的實質意涵，正代表著他是祖母所認定的 Camachat Aslamies 繼承人，而且他是村落中，惟一獲得村社支持（繼任長老）以及公司高度認同（給予權杖並邀請他出席當年度地方會議）的人。

#### 四、小結

曾經親眼目睹鄭成功圍困熱蘭遮城的土地測量師梅氏（Philippus Daniel Meij van Meijenstein），讓曾經用在大肚王身上的大君主稱號（den grootvorst Quataongh），再次出現在 1661 年新的大肚社首領身上（den grooten vorst van Middagh），凸顯了當代大肚王的權勢與影響力。可惜的是，這位擊退楊祖、殺死 1,400 名鄭氏士兵的原住民強人，並沒有如 Camachat

38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 79-80；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頁 390；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 2 冊，頁 457-458；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頁 445。

39 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 2 冊，頁 457。

Aslamies 一般，留下他的姓名。<sup>40</sup> 荷蘭時代的地方官，負有探查地方的責任。大肚南社在 1645 年簽訂和約之後，從未有反叛事件，但是在其領土上不准基督徒居住、禁止歐洲人在當地停留，也不許通譯學習他們的語言，多少會引起公司的戒心。所以當地方官看到新一代的大肚南社領袖少年 Camachat 時，除了估計他的實際年齡之外，更力邀他參加 1655 年在赤崁舉行的地方會議。除此之外，地方官在阿束社又進一步探詢少年 Camachat 的情事時，特別邀請其繼父前來說明當年和約的內容，也顯現了地方官的關注與謹慎。Quataongh 除了在 1645 年參加南部地方會議商定和約，1647 年親自出席北路地方會議之外，其餘均由其兒子、姪兒、外甥出席；而 Maloe 在 1648 年出席北路地方會議時被指定為 Quataongh 的繼承人，後來只在 1656 年出席地方會議，其餘均由其繼父代為持用權杖參加。雖然少年 Camachat 從未有出席地方會議的紀錄，但是他在村社中、荷蘭東印度公司眼中，應該是最真實的繼承人，是公司和其他家族勢力所不能撼動的。<sup>41</sup>

40 江樹生（譯註），《梅氏日記：荷蘭土地測量師看鄭成功》，頁 54、後 37；Albert Herport 原著，周學普（譯），〈臺灣旅行記〉，《臺灣經濟史三集》，頁 121-122；程大學（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 3 冊（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91 年），頁 293-294；Blussé, Leonard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 1655-1668* (Taipei: S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10), p. 477.

41 Camachat 家族被認為是地方最有權勢的家族。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 94-95；此外，大肚南社同時也是凌駕於公司藤杖使用規範的少數特例。康培德，《殖民想像與地方流變：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臺灣原住民》，頁 159。

表 1 大肚南社長老出席地方會議的記錄

時間	出席長老 1	出席長老 2
1645-03-08	Quataongh 缺席，其兒子代表出席	Tabei Keyssi
1645-04-07	Quataongh 參加南路地方會議（締和）	
1646-02-28	Quataongh 缺席，其侄子（或是他的外甥）代表出席	Tabei Keyssi 去世，任命 Teydo Keyssi 接替
1647-03-19	Camachat Aslamies（即 Quataongh）	Teydokeyssi
1648-03-10	Aslamies 去世，選任青年人 Camachat Maloe（即 Quataongh 的外甥）接替	Teydo Keyssi
1649		
1650-03-15	Chamachat Maloe 年幼缺席，其繼父 Tarraboe 出席並代為持用權杖	Tabekandas 生病缺席
1651-03-07	Camachat Maloe 年幼缺席，其繼父 Tarraboe 代為持用權杖出席	Tabekandas
1652		
1653		
1654-03-30	Camachat Maloe 和 Chamachat 的繼父都缺席	Tabe Canda 缺席
1655-03-19	Chamechat 的繼父、Chamechat Moloe 都缺席	Terrogoe（少年 Chamechat 缺席）
1656-03-07	Chamachat Maloe	Terrogoe 缺席（少年 Camachat 也缺席）

說明：熱蘭遮城日誌 1645 年、1649 年、1652 年、1653 年的北路地方會議記錄闕如。Aslamies 卒於 1647-48 年間，後由 Maloe 繼承；Tabei Keyssi 卒於 1645-46 年間，後由 Teydo Keyssi 接替；Tabe Canda 首次出現於 1650 年記錄，後由少年 Camachat 於 1655 年接替。1655 年缺席的 Chamechat Moloe 和少年 Chamechat，都因故繼續留任；Terrogoe 是少年 Camachat 的繼父，1655 年首度出現於地方會議。1645 年至 1656 年，大肚南社的長老人數均為 2 人。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 87-89；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頁 390、392、499、604；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頁 8、109、189、302、441、445、452；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4 冊，頁 14、40；康培德，〈環境、空間與區域——地理學觀點下十七世紀中葉「大肚王」統治的消長〉，頁 108-109 表 2。

## 肆、結語

關於十七世紀荷蘭時代文獻，已陸續有更多的整理與中譯，最重要的《熱蘭遮城日誌》也建立線上資料庫以提供更多的讀者使用。<sup>42</sup>而除了荷蘭文獻的取得與中譯之外，利用檔案、文獻進行荷蘭時代的研究，也越來越受到學術界的重視。本文利用荷蘭文獻，分析公司在 1645 年第二次征伐大肚所造成的糧荒危機，如何在地方政治勢力消褪、教會牧師遠駐虎尾壠、新締和地區不很平順的狀態下，迅速處理糧食短缺問題以及後續所引發的村社衝突事件。其次，就大肚王過世後的繼承人選任，則透過文獻的重新檢視，來討論其可能存在的真實面貌。

公司在 1640 年代展開對臺灣原住民的一連串征伐，虎尾壠、二林、馬芝遴等北路村社相繼於 1644 年歸順，大肚王也在隔年 4 月締結和約，看似平靜的過程，其實隱藏了大肚王等地方政治勢力的競逐，以及公司焦土政策下大肚王轄下村社發生的糧荒危機。這可從代理地方官陪同大肚王由大員北返時，拿走侵擾 Kakar 地區的大突社長老權杖；牧師處置訛取阿東社財物的馬芝遴社長老，使得大肚王及有關的人感到滿意；公司在大肚王向牧師控訴加志閣社馘首貓羅等 Kakar 地區社人的事件後，決定前往征伐，可見其端倪。而公司在糧荒事件中，不論是移居貧困社人大員安置、在虎尾壠或其鄰近村社幫助不能到大員的人，或者是載送稻子到崩山救助困難的村社，都未能有效解決糧荒的問題；公司對於 1645 年新締和地區的處置，不但輕忽了嚴重饑荒的重要性，還一度讓大突等社覺得有機可乘，造成後續的村社衝突及偷盜事件不斷。

42 江樹生譯註，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熱蘭遮城日誌」：<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2025/2/2 點閱）。

此外，在大肚王過世 13 年後，大肚南社首領再度躍上歷史的舞臺，成為力抗國姓爺屯墾軍民的跨部落共主。這位原住民強人，是歐洲人筆下 Middagh 地方的大君主，一般認為是《日誌》所記載的繼承人 Camachat Maloe。不過透過地方官視察村社的記錄、阿束社投訴的內容、締和條約的推論、繼父 Terrogoe 的證述以及少年 Camachat 繼任長老的事實，Maloe 和少年 Camachat 不僅兩人的外觀、年齡不同，公司的對待方式也差異頗多，因而推定少年 Camachat 才是大肚南社及其祖母認定且公司認可的繼承人。大肚南社在繼承人的選任上，雖脫離了公司選用長老的規範，但卻延續了其與公司締和以來的關係，並且在跨村社勢力中繼續保有其影響力。

## 徵引書目

## 壹、外（荷）文文獻及中譯

Albert Herport 原著，周學普（譯），〈臺灣旅行記〉，《臺灣經濟史三集》。

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6 年。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 年。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 年。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 年。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4 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11 年。

江樹生（譯註），《梅氏日記：荷蘭土地測量師看鄭成功》。臺北：漢聲雜誌社，2003 年。

康培德（譯），《邂逅福爾摩沙：臺灣原住民社會紀實：荷蘭檔案摘要》，第 2 冊 1636-1645。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2010 年。

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 2 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 年。

程大學（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 3 冊。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91 年。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Blussé Leonard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 1636-1645*. Taipei: S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0.

Blussé Leonard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I: 1646-1654*. Taipei: S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6.

Blussé Leonard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V: 1655-1668*. Taipei: S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10.

## 貳、專書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年。

翁佳音，《異論臺灣史》。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年。

翁佳音，《近代初期臺灣的海與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2年。

康培德，《殖民想像與地方流變：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臺灣原住民》。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

劉澤民，《大肚社古文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年。

## 參、期刊或專書論文

邱馨慧，〈近代初期臺灣原住民的「消費者革命」〉，收入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年，頁441-477。

翁佳音，〈路是人走出來的：十七世紀中葉臺灣島內南北交通路線表〉，《歷史月刊》，第232期（2007年5月），頁33-38。

康培德，〈荷蘭時代大肚王的統治與拍瀑拉族族群關係再思考〉，收入《臺中縣開發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3年，頁85-103。

康培德，〈環境、空間與區域——地理學觀點下十七世紀中葉「大肚王」統治的消長〉，《臺大文史哲學報》，第59期（2003年11月），頁97-116。

康培德，〈「王國」再現？從文獻與考古資料看十七世紀「大肚王」的地域勢力〉，收入陳玉美、郭素秋主編，《地下與地上的對話——十七世紀的臺灣與周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年，頁49-65。

## 肆、網路資料庫

江樹生譯註，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熱蘭遮城日誌」：<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2025/2/2 點閱）。

## **The Famine Crisis in the Villages under Quataongh and the Selection of Quataongh's Successor**

Tung-yuan Chen \*

###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famine crisis caused by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s 1645 military campaign against Quataongh and the selection of a successor following the death of Quataongh. The article describes the resettlement of refugees and the shipping of food by the Company during the famine caused by the conquest and scorched-earth policy in villages ruled by Quataongh. It also addressed incidents in which elders from Turchara extorted money from those in the Kakar region, elders from Dorenap embezzled property from the inhabitants of Asock, and those from Klican murdered the inhabitants of Kackar bararoch who were foraging outside their village. Furthermore, through an examination of the successor selection process, as well as an analysis of documents related to the local officials inspecting villages in the northern area, the elders of Dorida Mato attending Northern Landdag, and the Company's treatment of the originally selected successor, the article concludes that Jongen Camachat, rather than Camachat Maloe,

---

\* Master, National Hua-Lien Teacher's College, Master's Program of Social Studies Education for In-Service Teachers.  
Tour Guide Leader of Volunteer Team in Coast Line, Cultural Heritage Department of Taichung City.

the company's original choice, was successor recognized by those from Dorida Mato.

**Keywords :** Quataongh, Dorida Mato, Jongen Camachat, Camachat Maloe, Famine Crisis